

2022 年对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 企业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企业补贴”实施依据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19〕1号）**第五条** 对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广州地区企业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一）对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的企业及从外地迁入的上市公司，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属于经常性项目，期限为 2019 年至 2023 年。

我局按照《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穗金融规〔2019〕1号），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制定《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分）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并在广州金融官网发布，局资本市场处安排专职人员接受并初审申报材料，并报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会计师事务所逐项核查企业申报材料，对材料完备性、申报数据真实性等开展专业性核查。局法规处对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及局资本市场处核查的企业名单进行汇总复核，查验申报的项目资金与会计师事务所核查结果是否相符，根据项目分类

形成《2022年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安排表》、《2022年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批）安排表》、《2022年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四批）安排表》、《2022年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五批）安排表》，报局党组会议审议。对于通过审议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公示期无异议的，由我局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

（二）财政支出情况。

负责处室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范围对象	预算批复金额 (元)	实际拨付(支出) 金额(元)
资本处	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企业补贴	2021年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新上市且因2021年预算不足而尚未发放补贴的广州企业； 2022年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新上市的广州企业。	55,000,000	55,000,000

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企业补贴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收款人(全称)	收款账户开户行	金额(元)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汽车城支行	3,000,000.00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	3,000,000.00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广电支行	3,000,000.00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3,000,000.00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3,000,000.00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	3,000,000.00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000,000.00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	3,000,000.00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00.00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香雪支行	3,000,000.00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工	3,000,000.00

	业园支行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2,000,000.00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2,000,000.0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2,000,000.00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永和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000.00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市番禺支行	2,000,000.00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风神大道支行	3,000,000.00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瑞宝支行	3,000,000.00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	3,000,000.00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	3,000,000.00

（三）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制定《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穗金融规〔2019〕1号），为保障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上级的有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把好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力求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制定《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和跟踪问效实施办法（试行）》，要求资金使用单位认真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复核，多方联动适时开展资金使用过程跟踪监控，集体审议和并运用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制定《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审核拨付内部操作流程指引》，要求各资金使用处室及具体经办人员严格按照

该规定的程序履行资金的申报、受理、审核、公示、拨付等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交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对资金实施流程施行标准化运作。我局于每年年初进行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四）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企业补贴项目设置产出指标2个，分别是境内外新上市企业数≥15家、新增首发募集资金≥100亿元；效益指标2个，分别是通过增加上市公司数量不断优化广州资本市场发展环境和企业通过上市做大做强，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二、综合评价分析

本项目各绩效目标均基本实现，整体实施效果良好，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自评得分/分值
1	境内外新上市企业数	境内外新上市企业数≥15家	2022年全市新增上市公司数量19家。	25/25
2	新增首发募集资金	新增首发募集资金≥100亿元	2022年新上市的19家公司首发募集资金134亿元。	25/25
3	通过增加上市公司数量不断优化广州资本市场发展环境	通过增加上市公司数量不断优化广州资本市场发展环境	2022年，广州新增上市19家，2020-2022年，全市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64家，超额完成《广州市加快推动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行动”计划（2020-2022年）》上市任务目标，广州资本市场的影响力不断提升。	20/20

4	企业通过上市做大做强，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企业通过上市做大做强，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2022年，我市境内外新增上市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约134亿元；截至2022年末，累计募资超6000亿元。广州地区上市公司数量不断增加，规模逐步扩大，综合实力明显增强，成为助力广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	20/20
预算完成率			100%	10
总分				10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与北京、上海、深圳等先进城市相比，广州资本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待提升，本项目社会效益需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统筹策划，整合多方力量，营造资本市场良好生态，推动企业加快上市步伐，促进广州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